**《百論疏》**

**〈****捨罪福品第一〉**

**（大正42，247b21-c18）**

厚觀法師指導

釋印心敬編[[1]](#footnote-1)，2024.05.15

1. **捨罪福品】**（pp.45-245）

## （壹）釋品名（pp.45-63）

## （貳）歸敬三寶（pp.64-63）

### 一、敬讚三寶，請威靈加護（pp.64-83）

### 二、與外交言諍三寶真偽（pp.85-126）

#### 甲一 領偈定尊（pp.86-87）

#### 甲二 驚問反質（pp.87-88）

#### 甲三 出疑呵内（pp.88-98）

#### 甲四 對邪顯正（pp.98-100）

#### 甲五 敘德齊内（pp.99-125）

##### 乙一 正舉德成人（p.100）

###### 丙一 總舉德成人（p.100）

###### 丙二 別明三寶化世（p.100）

###### 丙三 勒沙婆部支流苦行諸師（p.100）

##### 乙二 呵責論主（p.100）

**【吉藏疏】**（pp.100-125）

##### 乙一 正舉德成人（pp.100-125）

###### 丙一 總舉德成人（p.100）

###### 丙二 別明三寶化世（p.100-114）

（一）總列十師（p.101）

（二）別釋前三師以三寶行化（p.101-123）

1、迦毘羅弟子（p.101-114）

2、優樓迦弟子（p.115-120）

3、勒沙婆弟子（pp.121-123）

A、勒沙婆十六諦（p.121）

（A）列說十六諦（p.121）

（B）明第十六諦修長仙法（p.121）

B、明摩醯首羅天十六諦異勒沙婆（pp.121-123）

3、勒沙婆弟子（pp.121-123）

【疏】「勒沙婆[[2]](#footnote-2)弟子，誦《尼揵子經》」者，尼揵子[[3]](#footnote-3)，此云無結，依經修行，離煩惱結，故以為名，亦名那耶修摩。

A、勒沙婆十六諦（p.121）

（A）列說十六諦（p.121）

舊云《尼揵子經》說有十六諦。[[4]](#footnote-4)

聞慧生八：一、天文地理；二、算數；三、醫方；四、呪術；及四韋陀[[5]](#footnote-5)，故云八也。

次修慧生八者，修六天行為六，及事星宿天行為七，修長仙行為八。

（B）明第十六諦修長仙法（p.121）

問：僧佉[[6]](#footnote-6)二十五，今偏明覺諦，[[7]](#footnote-7)世師[[8]](#footnote-8)偏引依諦，[[9]](#footnote-9)今十六中用何諦耶？

答：修長仙法，意欲捨無常、苦故，求常樂，即第十六諦也。

B、明摩醯首羅天十六諦異勒沙婆（pp.121-123）

又摩醯首羅天[[10]](#footnote-10)說十六諦[[11]](#footnote-11)義：一、量諦；二、所量；三、疑；四、用；五、譬喻；六、悉檀；七、語言分別；八、思擇；九、決；十、論議；十一、修諸義；十二、壞義；十三、自證；十四、難難；十五、諍論；十六、墮負。[[12]](#footnote-12)

[1]量諦者，有四種：

一、現知，如眼見色，耳聞聲等；

二、比知，如見一分即知餘分，見烟知有火等；

三、不能知，信聖人語；

四、譬喻知，如見日去等。

[2]所量者，如身有我乃至解脫也。

[3]疑者，如見杌[[13]](#footnote-13)似人等。[[14]](#footnote-14)

[4]用者，如依此物作事也。

[5]譬喻者，如見牛知有水牛也。

[6]悉檀者，自對義由異他義，如數人[[15]](#footnote-15)根是實法，論明根是假名[[16]](#footnote-16)等也。

[7]語言分別者，分別自他義也。

[8]思擇者，思擇道理如此也。

[9]決者，義理可決定也。

[10]論議者，由語言顯真實道理。

[11]諸義以立真實義。

[12]壞義者，由立難難他立義。

[13]證者五種：一、不定；二、相違；三、相生疑；四、未成；五、即時也。

[14]難難者，聞山林有白象，難草頭亦有白象。

[15]諍論者，有二十四種。

[16]墮負者，如《墮負論》說。

此十六諦異勒沙婆十六諦也。

【附錄】十六諦（十六句義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**[[17]](#footnote-17) | | | | **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**[[18]](#footnote-18) | | |
|  | **名稱** | **定義** | **內容** | **【十六諦】** | | |
| 論證的重要事項 | 1.**量**（pramāṇa） | 正確的知識，可作為知識的準量。 | 現量 | 說示論證  的基礎及其過程 | 謂由根與境直接接觸，不添加比較、抽象等認識作用，如眼見色、耳聞聲。 | |
| 比量 | 謂以前面現量智做基礎，比較或類推沒有實際見聞者，如見煙而知有火。 | |
| 譬喻量 | 謂由類似既知的事象，推論未知的事物。 | |
| 聲量（教量） | 又名聖教量或不能知，謂由傳承而來的認識作用，即信賴聖人的教示。 | |
| 2.**所量**（prameya） | 所知的對象 |  | 所謂知識的對象。有十二種類︰ | |
| 關於身體活動的要素 | 我、身、根、境、覺、意 |
| 關於前者的造業 | 作業、煩惱、彼有、果、苦、解脫 |
| 3.**疑**（saṃśaya） | 對所知見的事理，不能確定 |  | 是起疑惑，為推理論證的基因。 | |
| 4.**用**（prayojana） | 所以有求解決的作用 |  | 指動機，為解決疑惑之作用。 | |
| 5.**宗―**悉檀（siddhānta） | 立者所主張的 | 遍所許宗 | 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卷1[[19]](#footnote-19) | |
| 一、遍所許宗：如眼見色，彼此兩宗皆共許故。 | |
| 先稟承宗 | 二、先承稟宗：如佛弟子習諸法空，鵂鶹[[20]](#footnote-20)弟子立有實我。 | |
| 傍準義宗 | 三、傍憑義宗：如立聲無常，傍憑顯無我。 | |
| 不顧論宗 | 四、不顧論宗：隨立者情所樂便立，如佛弟子立佛法義，若善外宗，樂之便立，不須定顧。 | |
| 6**喻**  （dṛṣṭānta） | 舉例 |  | 指實例或標準，為推理論證之標準根據。 | |
| 7.**支分**（avayava） |  | 比量的五支：宗，因，喻，合，結（決定） | 指論證的形式，即所謂五支作法。 | |
| 8.**思擇**  （tarka） |  |  | 指為了知事物的真相，以其原因根據進行熟慮、推理。 | |
| 9.**決**  （nirṇaya） | 義理決定 |  | 指義理的決定。 | |
| 論證的謬誤或失敗 | 10.**論議**（vāda） | 彼此互相論議 |  | 舉示論證的實際方式及誤謬的因素 | 指立者敵者雙方用正當的手段，相互以正式的論式議論。 | |
| 11.**紛議**（jalpa） |  |  | 指為固守自己的立論，而用不正當的手段，如以曲解、倒難、墮負等做證明。 | |
| 12.**壞義**（vitaṇḍā） |  |  | 指自己不立論，而單以不正當的手段破壞對方的議論。 | |
| 13.**似因**（ābhāsa） |  |  | 指似是而非的根據。有不定、相違、問題相似、所立相似、過時（或不定、相違、相生疑、未成及即時）五種。 | |
| 14.**難難**（chala） |  |  | 指故意曲解敵者之語，而加以非難。 | |
| 15.**諍論**  （jāti） |  |  | 指對立者正確的論證，敵者顛倒其同法與異法，運用種種詭辯，加以非難破壞。此相當古因明之十四過類；有同法相似、異法相似等二十四種。 | |
| 16**墮負**（nigrahasthāna） | 論議失敗 |  | 指於論諍中敗退的因素，如因誤解別人的論旨或放棄自己的主張等，而敗退論場。此與《如實論》〈反質難品中墮負處品〉所說一致，有壞自立義等二十二種。 | |

1. 本講義中，凡編者所加之處（腳注的上標數字除外），皆以「灰底」標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勒沙婆：梵名ṛṣabha或 ṛṣabhanātha。意譯牛仙。為中印度憍薩羅國阿踰陀王之子；為佛出世以前，盛行於印度之三種外道仙人之一，即尼犍子外道（耆那教）之開祖。於耆那教中，多以此仙人為過去世二十四佛之初祖。主張以苦行為解脫之法，謂現世之苦若受盡，樂法自生。據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十載，勒沙婆以算術為勝法，造經十萬偈。又勒沙婆本為「牛」之義，後成為尊稱聖者之廣義用法；如《一百五十佛讚頌》、《翻譯名義大集》等，皆以之為佛之異稱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五），p.43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尼犍：（流派）Nirgrantha，又作尼虔，尼乾，尼健。六大外道之一。尼犍具曰尼犍陀。譯曰離繫，不繫，無結。離三界繫縛之義也。是為外道出家之總名。但此外道，特修裸形塗灰等離繫之苦行，故取總名為別名。自佛法毀之，名曰無慚。以彼母之名名為若提Jñātī，譯曰親友。彼為其子，故曰尼乾陀若提子nirgranthajñātiputra，又師之門徒，曰尼乾陀弗咀羅Nirgranthaputra，尼乾子，尼乾陀子。（《丁福保佛學大辭典》（中），p.8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李能和、尚玄居士輯述，《朝鮮佛教通史》卷3（CBETA, B31, no. 170, p. 650b11-12）：

   尼犍陀弗咀囉派者，（譯云：離繁※子苦行，修勝因），其學說十六諦。苦行生天，為婆羅門之舊說矣。尼犍子十六諦，曰開慧八（天文地理、祘數、醫方、呪術及四韋陀書，合而為八）；修慧八（修六天行、事星宿天、修長仙行）。

   ※案：「離繁子」應作「離繫子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四吠陀：梵語catur-veda。又作**四韋陀**、四圍陀。為古印度傳統之正統思想，亦為婆羅門教之根本聖典。吠陀，又作皮陀、韋陀、薜陀、毘陀論經，意譯作《智論》、《明論》、《無對》。吠陀與古印度祭祀儀式具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。以職掌之不同，分吠陀為四種，即：

   （一）招請諸神降臨祭場並讚唱諸神之威德者，屬作燒施（梵hotṛ）祭官之《梨俱吠陀》（梵ṛg-veda），又作《黎俱吠陀》。

   （二）祭祀時配合一定旋律而歌唱者，屬詠唱（梵udgātṛ）祭官之《沙摩吠陀》（梵sāma-veda），又作《娑摩吠陀》。

   （三）唱誦祭詞，擔當祭儀、齋供等祭式實務者，屬供犧（梵adhvaryu）祭官之《夜柔吠陀》（梵Yajur-veda），又作《夜殊吠陀》。

   （四）於祭儀之始，具足息災、增益本領，並總兼全盤祭式者，屬總監祭式（梵brahman）祭官之《阿闥婆吠陀》（梵Atharva-veda），又作《阿達婆吠陀》。前三者又稱三吠陀，或三明（梵trayi-vidyā）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二），p.169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僧佉（sēng qū ㄙㄥ ㄑㄩ）：（流派）sāṁkhya，正曰僧企耶，譯曰數，外道之論名。《玄應音義》十曰：「僧佉，此語訛也，應云僧企耶，此云數也。其論以二十五根為宗，舊云二十五諦。」（《丁福保佛學大辭典》（中），p.248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提婆菩薩造，婆藪開士釋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百論》卷1（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68b6-8）：

   如迦毘羅弟子誦《僧佉經》，說諸善法總相別相，於二十五諦中，**淨覺分是名善法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世師：「衛世師」（流派）又曰鞞世師。新稱吠世史迦vaiśeṣika，譯曰勝。古仙所造之論名。成劫末，人壽無量歲時，有外道出世，名嗢露迦，譯曰鵂鶹。又號羯拏僕，譯曰食米齋。此人多年修道，成就五通。證六句義為宗，因而造論，名《吠世史迦》，此譯曰《勝論》。以諸論無匹故也。以彼為勝論之師，故亦稱勝論師。其後裔有慧月，更加四句義為十句義。十句義論是也。（《丁福保佛學大辭典》（中），p.26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提婆菩薩造，婆藪開士釋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百論》卷1（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68b8-10）：

   優樓迦弟子誦衛世師經，言於六諦，**求那**※**諦**中日三洗，再供養火等和合，生神分善法。

   ※**求那**：（術語）guṇa，由原質之意言之，原質者，必有活動，為作者之意，遂為德之意。勝論師六句義中之第二。**譯曰依，依止**。（《丁福保佛學大辭典》（上），p.11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摩醯首羅天：梵名maheśvara，巴利名Mahissara。音譯作摩醯首羅、莫醯伊濕伐羅。又作自在天、自在天王、天主。傳說為嚕捺羅天（梵Rudra）之忿怒身，因其居住地之不同，又有商羯羅（梵śaṃkara）、伊舍那（梵īśāna）等之異名。此天原為婆羅門教之主神濕婆，信奉此天者被稱為大自在天外道，此派以天為世界之本體，謂此天乃一切萬物之主宰者，又司暴風雷電，凡人間所受之苦樂悲喜，悉與此天之苦樂悲喜相一致。故此天喜時，一切眾生均得安樂；此天瞋時，則眾魔現，國土荒亂，一切眾生均隨其受苦；若世界毀滅時，一切萬物將歸入大自在天中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.78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（1）十六諦：指印**度正理學派**所立之十六種認識及推理論證方式。又作十六句義（梵ṣoḍaśa padārthāḥ）。正理學派以考察十六諦乃到達解脫之要件。而龍樹則於其《廣破經》、《廣破論》、《迴諍論》中批判十六諦，並一一破之。十六諦者：

    （一）量（梵pramāṇa），乃獲得真智之方法，有現量、比量、聲量、譬喻量四種。

    （二）所量（梵prameya），乃指知識之對象，有：我、身、根、境、覺、意、作業、煩惱、彼有、果、苦、解脫十二種。

    （三）疑（梵saṃśaya），指對所見事物之特性未明確之知，此乃推理論證之基因。

    （四）用（梵prayojana），指解疑之作用。

    （五）喻（梵dṛṣṭānta），指凡人、學者皆認可的推理論證之標準根據。

    （六）悉檀（梵siddhānta），即宗義，乃立者之主張。

    （七）支分（梵svayava），乃論證之形式，即指五支作法。

    （八）思擇（梵tarka），指為了知事物真相，根據其原因，而行深思推理。

    （九）決（梵nirṇaya），指義理之決定。

    （十）論義（梵vāda）。

    （十一）紛義（梵jalpa），指為堅守自說，用難難等不正之法。

    （十二）壞義（梵vitaṇḍā），指自無立論，而以不正之法難他人之立論。

    （十三）似因（梵hetv-ābhāsa），指似是而非之因，即不正之因，有不定、相違、問題相似、所立相似、過時五種。

    （十四）難難（梵chala），乃指故意將敵者之語曲解，而非難之。

    （十五）諍論（梵jāti），敵者顛倒同法、異法，以非難立者之正確論證，此與古因明之十四過類相當。

    （十六）墮負（梵nigrahasthāna），指立者因誤解、不解而致敗北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p.393-394）

    （2）另參見附錄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及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十六諦（十六句義）對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墮負：猶言失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p.120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杌（wù ㄨˋ）：2.樹木沒有枝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58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〔北涼〕，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5（CBETA, T12, no. 374，p. 569b5-7）：

    善男子！是可名定，不得名疑。何以故？善男子！**譬如有人先見人、樹，後時夜行，遙見杌根，便生疑想，人耶？樹耶？**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數人：（流派）薩婆多部（即一切有部）之異名也。主論法數，故曰數人。《止觀》五曰：「數人說：五陰同時，識是心王，四陰是數。」同《輔行》曰：「數人即是薩婆多師。」（《丁福保佛學大辭典》（上）p.26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《成實論》卷4〈根假名品 45〉（CBETA 2023.Q1, T32, no. 1646, p. 266a4-9）：

    問曰：不然。如心清淨名為信，信異心異，是事亦爾。

    答曰：不然。如因清水珠，水即為清，水清即是水。如是得信珠，則心池淨，是心淨即是心。又我等於此論中，不說從心有異信，是故此喻非也。**又根是假名**，於成假名因不得言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350-35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（二），pp.280.1-281.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［唐］窺基撰，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卷1(大正44，100b27-c3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鵂鶹：鴟鴞的一種。羽棕褐色，有橫斑，尾黑褐色，腿部白色。外形和鴟鴞相似，但頭部沒有角狀的羽毛。捕食鼠、兔等，對農業有益，但在古書中卻常常視為不祥之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p.1090）

    （2）優樓佉：梵名ulūka，巴利名同。印度六派哲學中勝論派之祖。又作優樓迦、憂流迦、嘔廬迦、嗢露迦、優婁佉、羯拏僕（梵kaṇabhuj ）、蹇拏僕（梵kaṇāda ，又譯蹇尼陀、迦那陀）。**意譯為鵂鶹**、獯猴子。或稱鵂鶹仙人、鵂角仙、食米齊（米屑）仙人。（《佛光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8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